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21〕1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贤良、余绪海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免去王贤良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总工程师职务；

免去余绪海同志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
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印发

